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5

第 25 期 (总第 901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5 年 7 月 3 日

第 25 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部门文件】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管理
办法》的通知

(京科国发〔2025〕69 号) (6)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关于印发

《北京市 5G 规模化应用“扬帆”行动升级
方案(2025—2027 年)》的通知

(京经信发〔2025〕18 号) (16)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拖欠

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

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京人社执发〔2025〕3 号)	(27)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关于修改、废止和宣布 失效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京规自发〔2025〕90 号)	(34)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废止《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发布〈北京市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试点实施办法〉的 通告》等 2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告 (京环发〔2025〕5 号)	(44)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废止部分行政 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京管发〔2025〕1 号)	(46)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5 年 北京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的函 (京政农函〔2025〕9 号)	(52)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推动演艺 高质量发展支持办法》的通知 (京文旅发〔2025〕33 号)	(58)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July 3, 2025

Issue No. 25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Science & Technology Commission,
Administrative Commission of Zhongguancun Science
Park on Issuing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for
the International Science & Technology
Cooperation Base in Beijing”
(Jingkeguofa〔2025〕No. 69) (6)
-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Econom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Beijing Communications Administration on
Issuing the “‘Set Sail’ Upgrade Plan for Large-Scale
5G Application in Beijing (2025–2027)”

(Jingjingxinfa[2025]No. 18)	(16)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Rules for the ‘Interim Management Measures for the List of Dishonest Parties Subject to Joint Punishment for Wage Payment Delays to Migrant Workers’ in Beijing”	
(Jingrenshezhifa[2025]No. 3)	(27)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Planning and Natural Resources on the Revision, Abolition, and Invalidation of Some Administrative Normative Documents	
(Jingguizifa[2025]No. 90)	(34)
Announce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Bureau on Abolishing Two Administrative Normative Documents Including the “Announce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Bureau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Measures for the Pilot Program of the Linkage Between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of Industrial Park Planning and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in Beijing’”	
(Jinghuanfa[2025]No. 5)	(44)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Urban	

Management on Abolishing Some Administrative
Normative Documents

(Jingguanfa〔2025〕No. 1) (46)

Lette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and Beijing Municipal Finance Bureau on Issuing
the “2025 Implementation Plan for the Land
Fertility Protection Subsidies in Beijing”

(Jingzhengnonghan〔2025〕No. 9) (52)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Culture and Tourism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Supporting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the Entertainment
Industry in Beijing”

(Jingwenlvfa〔2025〕No. 33) (58)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国际科技合作基地 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科国发〔2025〕69 号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北京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的建设与管理工作，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研究制定了《北京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8 日

北京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北京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的建设和管理工作,营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开放创新生态,支撑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服务北京高精尖产业、未来产业等重点领域发展需求,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北京国际科技合作基地(以下简称国合基地)是指符合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重点领域方向,具有较强的国际合作基础和能力,在全球科技合作交流中作用突出、实效显著的科技园区、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机构、社会组织、科技企业等各类创新主体。

第三条 国合基地布局建设总体遵循以下原则:

(一)立足全球,融汇资源。坚持全球视野,与世界领先的大学、科研机构、科技企业、科技园区、中介机构等建立并深化合作关系,成为北京融入全球创新网络的重要力量。

(二)创新模式,促进合作。鼓励国合基地积极探索多样化的合作方式与路径,实现资源共享与优势互补,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推动国际科技合作向更深层次、更广领域发展。

(三)分类施策,注重实效。鼓励不同类型的国合基地充分挖掘自身优势,打造富有特色、卓有成效的国际科技合作载体,有力支撑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

第二章 职责

第四条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为负责国合基地统筹布局和监督管理的机构,主要职责包括:

(一)引导国合基地强化领域布局,围绕全市重点工作,结合重点国别、重点领域发布国合基地申报指南,指导国合基地的建设运行。

(二)负责国合基地的认定、调整、撤销。

(三)组织开展国合基地综合评价工作。

第五条 依托单位为负责国合基地建设和运行管理的机构,主要职责包括:

(一)制定国合基地的中长期目标和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国合基地的日常管理,配备专职人员,提供后勤保障、稳定支持资金等配套条件,保障国合基地运转和经费使用合规。

(三)每家依托单位原则上只设一个国合基地,依托单位可根

据实际需求在内部设立国合基地的分支机构。依托单位设立国合基地分支机构时,需书面告知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第三章 申报条件与认定程序

第六条 国合基地应围绕北京高精尖产业、未来产业以及全市重点关切领域开展国际合作,聚焦世界科技前沿,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北京经济社会发展目标。

第七条 国合基地的依托单位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本市依法登记注册满3年且在有效存续期内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且近3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

(二)具有相对稳定的国际科技合作渠道、管理制度、人才团队和资金来源,设有国际合作专职人员或管理机构,有明确的国际科技合作目标及实施方案,且国际科技合作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第八条 国合基地分为园区类、研究类、平台类和产业类4类。园区类国合基地为依托科技园区、产业基地建立的国合基地。研究类国合基地为依托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和医疗机构建立的国合基地。平台类国合基地为依托技术转移机构、孵化器、社会组织等平台载体建立的国合基地。产业类国合基地为依托科技企业建立的国合基地。各类国合基地还应分别具备以下条件:

(一)园区类国合基地

1. 依托单位及入驻创新主体累计与不少于5家国(境)外科技

园区、产业基地、科技企业、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中介机构等签订合作协议或建立合作机制。

2. 依托单位场地规划建设面积或占地面积原则上不低于 5 万平方米。

3. 依托单位及入驻创新主体每年举办、承办的大型国际科技合作交流活动不少于 1 场或中小型国际科技合作交流活动不少于 5 场。

4. 依托单位具备较强的涉外接待能力,接待设施需设置清晰、准确的中英文双语标识,提供中英文双语宣传资料;依托单位及入驻创新主体每年接待来自国(境)外参访团队不少于 5 次,总接待人数不少于 30 人次。

5. 依托单位配套服务功能完善,能为入驻创新主体提供国际化、专业化服务。

(二)研究类国合基地

1. 依托单位累计与不少于 5 家重点领域、重点国家(地区)的科技类知名机构签订合作协议或建立合作机制。

2. 依托单位在前沿、交叉领域具备较强研发能力和独特优势。

3. 近 5 年,依托单位承担国家级或北京市级国际科技合作项目不少于 10 项,且所承担项目能有效带动北京重点产业领域的发展;或设有国家级或北京市级国际联合科研平台;或设有与国际组织合作共建的科研平台。

4. 依托单位具有研发实力较强的国际化研发团队。近 5 年,

聘用(含兼职聘用)经相关管理部门认定的外国高端人才(含外国优秀青年人才)不少于5人。

5. 依托单位每年举办、承办相关领域高层次国际学术交流活动不少于5场。

(三)平台类国合基地

1. 依托单位累计与不少于20家国际组织、国(境)外政府机构、产业集群、中介机构、科技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签订合作协议或建立合作机制,及时获取国际科技项目和人才需求等信息,并为入驻国合基地的成员单位提供信息共享服务。

2. 近5年,依托单位促成5个(含)以上国际技术转移及跨境孵化项目,或推动在京转化落地的国际技术项目已累计获得1亿元(含)以上风险投资等社会资本投入,或有2个以上在京转化落地国际技术项目已获得1000万元(含)以上风险投资等社会资本投入。

3. 依托单位每年举办、承办的大型国际创新资源对接活动不少于1场或中小型国际创新资源对接活动不少于10场。

(四)产业类国合基地

1. 依托单位为科技创新能力较强的科技企业。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或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且认定资格处于有效期内的企业在认定时可予以优先考虑。

2. 依托单位上一年度国际业务销售收入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20%。

3. 依托单位上一年度研发投入显著增长,不低于当年度本市大中型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同比增速。

4. 依托单位与国(境)外企业或科研机构建立长期稳定的研发合作关系,或设立具有一定规模和研发实力的海外研发中心。

5. 依托单位具有研发实力较强的国际化研发团队。近5年,聘用(含兼职聘用)经相关管理部门认定的外国高端人才(含外国优秀青年人才)不少于1人。

第九条 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负责每年发布国合基地申报指南并组织国合基地申报。初评阶段按规定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组织不少于5名专家开展评审,形成初步意见。复评阶段组织不少于5名专家开展论证,明确任务目标,进行实地考察,形成拟认定名单。认定结果应按照规定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个人和组织对认定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对异议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异议范围和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

第十条 国合基地正式认定后,由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授牌。

第四章 运行与评价

第十一条 鼓励国合基地通过以下方式拓展国际科技合作深度与广度,更好发挥国合基地示范作用:

(一)挖掘和拓宽国际科技合作渠道,探索国际科技合作模式,

建立常态化、深层次国际合作机制。

(二)加强国际联合研发,积极承担国际科技合作项目,产出高水平国际科技合作成果。

(三)开展国际技术转移转化,引进国际科技企业、人才、技术、创投资金等落地北京,增强国际科技合作实效。

(四)举办各类国际科技合作交流活动,构建高质量国际科技合作平台,推动北京加快融入全球创新网络。

(五)打造开放创新品牌,将国合基地建设为国际科技合作示范窗口。

第十二条 国合基地签订重大国际科技合作协议、举办重大国际科技合作活动或取得其他标志性成果时,应在取得成果后1个月内向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提供相关材料。

第十三条 国合基地发生实施方案变更,负责人变更,合作单位调整、退出等重大事项调整时,应在变更后1个月内向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提供相关材料。

第十四条 国合基地于每年12月底前总结本年度工作,制定下一年度工作计划,并向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提供相关材料;配合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做好国合基地综合评价工作。

第十五条 国合基地应加强知识产权全过程管理,注重科技成果应用、转化、管理。

第十六条 国合基地实行定期评价、动态调整、优胜劣汰。国合基地有效期为3年,3年期满后从组织管理、渠道建设、资源集

聚、示范引领等维度对国合基地开展综合评价,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评价结果为优秀或合格的国合基地保留国合基地资格并享受相关政策支持;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国合基地取消资格。

第十七条 国合基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资格,取消其3年内申报资格:

- (一)伪造申报材料或提供虚假申报材料。
 - (二)不参加综合评价,或在评价过程中存在不端行为。
 - (三)存在学术造假、抄袭等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或重大科技伦理违规行为。
 - (四)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 (五)被司法、行政机关认定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并被依法追究
- 责任。

第五章 支持与服务

第十八条 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通过市财政科技经费等形式支持国合基地吸引全球创新资源,集聚海外高层次人才或创新团队,开展国际联合研发、国际技术转移转化、国际科技交流活动以及其他国际科技合作相关工作,提升国合基地创新能力和服务能力。

第十九条 鼓励各区结合产业政策、区域政策,根据国合基地建设发展需求,给予房屋租赁、资金支持、信息服务、人才保障等配

套支持,服务重点产业发展,提升区域创新能力。

第二十条 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根据国合基地认定和综合评价结果,通过后补助方式择优给予支持。

第二十一条 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根据国合基地综合评价结果,择优推荐符合条件的国合基地申报部市各类科技项目和“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等。

第二十二条 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将发挥中关村论坛、中关村企业驻海外代表处等平台作用,服务国合基地依托单位引进来、走出去,开展多种形式的国际交流合作。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北京市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管理办法》(京科发〔2016〕442号)同时废止。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 5G 规模化应用“扬帆”行动
升级方案(2025—2027 年)》的通知**

京经信发〔2025〕18 号

市各有关单位,各区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各有关企业:

现将《北京市 5G 规模化应用“扬帆”行动升级方案(2025—2027 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2025 年 4 月 8 日

北京市 5G 规模化应用“扬帆”行动升级方案

(2025—2027 年)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快 5G 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大力推动 5G 应用规模化发展,结合北京地区实际,制定本升级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统筹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深化产业引领,推动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融合创新,全面增强 5G 规模应用的产业支撑力、网络服务力和生态协同力,支撑新型工业化高质量发展,适时探索 6G 应用发展方向,开展 6G 应用先行先试,实现更广范围、更深层次、更高水平的全方位赋能,为北京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建设、经济社会现代化转型构筑坚实的数字基础。

到 2027 年底,构建形成“能力普适、应用普及、赋能普惠”的 5G 发展格局,全面实现 5G 规模化应用,提升 5G 赋能千行百业应用水平,成为国内领先的 5G 应用标杆城市。

——5G 规模赋能成果卓著。5G 个人用户普及率基本达到 100%,5G 网络接入流量占比超 75%。5G—A 应用部署加速推进,工业领域规上企业 5G 应用渗透率达 45%,5G RedCap、5G 物

联网终端连接数超 400 万。

——5G 产业供给多元拓展。5G 融合应用产业体系逐步完善,芯片模组供给能力持续提升,行业终端不断升级,共性能力平台持续完善,形成适用于各行业发展特点的 5G 行业虚拟专网解决方案库。

——5G 网络效能大幅跃升。每万人拥有 5G 基站数(包含 5G-A 基站)达到 70 个,5G 网络驻留比超 85%,全面支持 IPv6 技术。全市累计新建或改造超过 3.5 万个具备 5G-A 能力的基站,实现五环内全域连续覆盖,重点场景及区域实现 5G-A 网络覆盖。在城市实现 5G-A 轻量化基站连续覆盖,累计建成 2000 个 5G 行业虚拟专网。

——5G 应用生态盎然竞发。打造 5G 应用规模发展城市,培育一批 5G 应用解决方案供应商,打造特色鲜明的 5G 应用创新平台和载体,建立健全与 5G 发展相匹配的安全体系,逐步形成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梯度成长的良好态势,打造一批可复制、可推广、具有全国影响力的 5G 及 5G-A 应用示范标杆项目。

二、应用进阶,带动多领域强效赋能

(一)5G 驱动新兴消费扩容提质

1. 布局新兴终端生态。深度赋能基于 5G 的智能机器人、智能移动终端、云设备等的研发展示与场景落地,积极孵化融合 5G 的 XR 业务架构、裸眼 3D 技术应用、智能可穿戴设备、智慧家居产品等的创新业态。加速推进“5G 上车”,激励车企在汽车前装环节

集成 5G 通信模组。

2. 拓展全新体验场景。加速 5G 新通话、裸眼 3D、云手机、5G 消息等应用的创新性迭代,积极推动 5G、5G—A 前沿技术架构与 AI 深度耦合。鼓励基础电信运营商依托 5G—A 网络切片、边缘计算等技术,针对公众多元化需求定制精细化、差异化服务策略。鼓励终端制造企业加速推进手机在超高清视频显示领域的高动态范围、高帧率技术升级,助力 5G 超高清视频及直播在娱乐、赛事、电商等垂直行业实现规模化渗透。

3. 构建协同创新体系。推动互联网企业、基础电信运营商与终端制造厂商联合搭建 5G 前沿应用创新孵化基地与沉浸式体验展示平台。积极开展 AI 大模型在 5G 多元场景下的赋能实践,通过网络侧的边缘计算架构优化、内容生态的数字化重构、终端设备的智能化升级,实现网络、内容、终端的全维度协同创新。着力提升适老化 5G 智能手机市场供给能力,强化 5G 服务的普惠性特征。

(二)5G 助力生产运营增效进阶

1. 5G+工业互联网。深化制造、生产环节 5G 应用创新和规模复制,推广一体化、集约化解决方案,打造一批 5G 工厂建设标杆。加速推进 5G 与工业互联网关键产品的研发与市场推广进程,开展 5G—A 技术在工业核心控制领域应用部署,打造面向制造行业超低时延、超高可靠的新型工业互联网,推进 5G—A 技术在室内定位、AI 高精度视觉质检、高精度协同控制等方面的创新

应用。

2. 5G+人形机器人。探索在人形机器人中预置 5G 模组,加强人形机器人与 5G 工业互联网协同适配能力,推进具备 5G 通信能力的人形机器人在高端制造场景、消费服务场景规模化应用,丰富系统性解决方案,拓展人机协同、柔性生产等制造新模式。

3. 5G+智慧电力。加速配电自动化、电力巡检、分布式能源信息采集等应用场景规模复制,推动 5G 在新能源并网控制、差动保护等控制类场景创新应用。促进 5G 与新型电力系统深度融合,加快电力 5G RedCap 终端规模上量,培育“5G 电厂”,深化源网荷储高效协同。

4. 5G+智慧低空。在重点区域和场景率先部署 5G-A 低空感知网络,实现本市低空飞行航线全域连续覆盖,满足低空飞行数据和高清视频图像回传需求,赋能应急救援、物流配送、空中摆渡、物探巡检、农林植保、航拍航测等低空应用。通过构建一体化低空安防系统,满足全天候入侵监测告警等需求。

5. 5G+智慧车联。打造连续覆盖的公专结合车联网,实现车路云一体化协同网络的快速规模部署,实现空口 20ms 超低时延,支持自动驾驶能力提升,融合构建车联网能力,突破雨雾雪等恶劣天气及夜晚限制,实现全天候、全范围道路信息感知,辅助城市智慧交通管理。

6. 5G+智慧农业。加速 5G 与种植、养殖等场景创新融合,推进 5G 与智能农机深度融合,提升 5G 农业传感器、控制器、机器

人、无人机等智能化装备研发生产水平,助力农业数智化转型升级。

(三)5G 赋能公共服务均惠优化

1.5G+政务服务。针对法律事务协助、社会保障体系完善、社区服务优化等各类需求,加速推动 5G 技术在政务线上审批流程优化、独居老人智能监护服务、远程高清视频会议系统等领域的广泛应用与普及推广。

2.5G+数字教育。推动 5G 技术与户外实践教学科研实践、虚拟仿真实验实训环境、校园体育测试评定等核心教育场景的融合与创新性应用。加速 5G 在远程互动式教学范式、教育质量多元评估体系、校园智慧化管理流程等关键环节的规模化部署,实现教学资源的高效分发与实时交互。结合人工智能在教育领域的应用,推进 5G 校园建设。

3.5G+社会治理。推进 5G 技术深度嵌入安全生产流程重塑、应急救援精细化管控、智能指挥精准化调度以及灾害事故的高精准监测预警等核心业务场景,强化 5G 安全应急关键装备的前沿性研发。积极开展基于 5G 的建筑、桥梁、道路微变形高精度监测的创新性解决方案研究,探索星载 InSAR 技术在建筑形变监测范畴的融合应用,打造 5G RedCap 城市视联网,推进 5G 在智慧水利场景应用。

4.5G+智慧文旅。推进 5G 技术在旅游治理体系优化、旅游服务效能提升、文物保护工作深化、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进阶等核心

领域的规模化部署与落地实践。深度促进 5G 与前沿技术的跨领域融合,探索基于语义理解、数字孪生等技术的新型文化内容创作、分发及沉浸式体验模式。持续做好 5G+智慧旅游应用试点工作,加速推进热点景区和商圈、文旅场所 5G-A 覆盖,打造一批 5G+数字文博标杆项目。

5. 5G+医疗健康。拓展 5G 在急诊急救、远程诊疗、公共卫生防疫等场景的应用,孵化 5G 赋能智慧康养、医药生产、医疗器械研发、远程外科操作等应用场景。推进多院区医疗机构、医联体、医共体及公共卫生单位等的 5G 行业虚拟专网与边缘云架构落地,应用打造 400 个“5G 智慧医院”。

6. 5G+广电视听。加速超高清与沉浸式等前沿视听内容的智能化创作、云端制播流程构建、高效分发体系搭建,实现大小屏互动以及在车载影音、应急广播等场景中 5G 的规模化落地应用。推动视频平台增加高清及 4K/8K 超高清视频内容的投放量。革新 5G 广播服务模式,打造 20 个 5G+广电视听创新应用示范项目。

7. 5G+数字体育。促进 5G 在体育实操训练、健身精准引导、运动技能培育、赛事实时转播、智能场馆运维等关键场景实现规模化运用,孵化 5G 数字化运动体验、5G 体育赛事交互服务等创新模式,提升 5G 体育装备研发效能。

三、产业升级,构筑全链条发展支撑

(一)提升 5G 关键产业底层实力

发挥北京高新技术研发机构及高端产业聚集优势,鼓励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产学研联动,积极推动基于 5G-A 技术的基础元器件、芯片、关键材料及终端设备等产业发展,开展通感一体、无源物联、高精度低功耗定位等关键技术应用适配验证,丰富终端类型和产品形态,构建本地 5G-A 产业链。推进 5G NR 广播技术验证与试点示范,推动产业端到端支持 5G NR 广播功能。加快 5G 毫米波端到端产业链成熟,打造适配多类场景的手机、可穿戴设备等终端创新生态。积极开展 6G 技术和产品研发,引导通信领域龙头企业和创新型企业率先开展示范应用,探索商业化部署。

(二)健全 5G 融合应用产业体系

推动 5G 融合应用产品的市场投放,着重增强芯片及模组、融合型终端与装备、行业虚拟专用网络、定制化解决方案等核心环节的低成本、高品质供应水平。引导开展“5G 内置”相关产业的供需对接活动,不断充实 5G 行业应用解决方案库,构建 5G 应用关键共性能力平台,推进 5G 与行业内部网络、设备设施的融合改造与更新换代。健全 5G 融合应用产业研发体系。

(三)打造 5G 规模化应用产业生态

建设 5G 应用规模发展城市,推动市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各区府根据各自领域产业优势,培育一批面向行业 5G 应用的芯片、模组和终端等专精特新企业,打造各具特色的“5G 产业园区”,加速形成集约高效、方案成熟的 5G 应用创新发展模式。开展 5G 应用解决方案供应商征集活动,培育集成类和行业特色 5G

应用解决方案供应商。

(四)筑牢 5G 应用安全防护屏障

持续开展 5G 应用安全技术研发与标杆示范项目挖掘,加强 5G 应用安全测试评估、安全监测等能力建设。组织相关机构和企业积极探索安全技术应用。指导 5G 应用安全创新推广中心发挥创新引领和推广示范效应。加快新型行业终端安全、设备安全、专网安全、新业务安全等技术研究,推动形成标准化解解决方案。开展重点领域 5G 应用安全典型实践评选,锻造原子化、体系化、易推广的 5G 应用安全能力。

四、保障措施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北京市通信管理局联合市、区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完善协同机制,统筹现有资金渠道,推动公共资源向 5G 网络建设免费开放,提供进场便利和用电优惠,保障 5G 及 5G—A 网络在重点应用场景广泛部署使用。鼓励和支持企业积极使用 5G 及 5G—A 技术开展网络改造升级、应用孵化培育、创新业务拓展,形成一批具有创新性、实用性和可复制性的本地优秀 5G 应用案例。支持企业申报国家及本市各类 5G 创新示范项目,加大对全国示范项目和本市 5G 应用全国得奖项目等优秀案例的推广宣传力度。

附件:关键任务指标

附件

关键任务指标

序号	指标	指标值
1	5G 个人用户普及率	约 100 %
2	5G 网络接入流量占比	75 %
3	5G 物联网终端连接数	400 万个
4	工业领域规上企业 5G 应用渗透率	45 %
5	每万人拥有 5G 基站数	70 个
6	5G 行业虚拟专网数	2000 个
7	5G—A 基站数	3.5 万个

备注：

(1)5G 个人用户普及率:5G 移动电话用户数/人口数。其中，5G 移动电话用户是指报告期末在通信计费系统拥有使用信息、占用 5G 网络资源的在网用户。

(2)5G 网络接入流量占比:5G 网络接入流量占移动互联网接入总流量的比例。

(3)5G 物联网终端连接数:行业企业 5G 物联网终端连接数量。

(4)工业领域规上企业 5G 应用渗透率:在生产经营等环节中开展 5G 应用的工业领域规上企业数在北京市工业领域规上企业

总数中的占比。

(5)每万人拥有 5G 基站数：平均每一万人拥有的 5G 基站数量。

(6)5G 行业虚拟专网数：利用 5G 公网为行业企业构建的 5G 虚拟网络数量。

(7)5G-A 基站数：累计通过新建或改造具备 5G-A 能力的基站数量。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
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京人社执发〔2025〕3 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

为落实《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令第 45 号）、《关于加强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25〕80 号）要求，规范本市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工作，现将《北京市〈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 4 月 22 日

北京市《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名单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市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以下简称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管理工作，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令第45号）、《关于加强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25〕80号），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管理实行“谁执法、谁认定、谁负责”，遵循依法依规、客观公正、公开透明、动态管理的原则，加强信用信息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

第三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组织、指导本市行政区域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管理和市级行政执法管辖权限范围内的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管理的具体实施工作。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本行政区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管理的具体实施工作。

第四条 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按照告知、异议处理、决定、公开、共享、移出、数据归集等开展管理和具体实施工作。

第五条 用人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经人

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支付工资,逾期未支付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作出列入决定,将该用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下简称当事人)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

(一) 克扣、无故拖欠一名农民工三个月以上的劳动报酬且数额在二万元以上的;

(二) 克扣、无故拖欠十名以上农民工的劳动报酬且数额累计在十万元以上的;

(三) 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引发群体性事件、极端事件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第六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在作出列入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事由、依据、提出异议等依法享有的权利和可以不予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情形。

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出异议。对异议期内提出的异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核实,并将结果告知当事人。

第七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自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或行政处理决定书指定的支付工资期限届满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列入决定。情况复杂的,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20 个工作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作出列入决定,应当制作列入决

定书。列入决定书应当载明列入事由、列入依据、联合惩戒措施提示、提前移出条件和程序、救济措施等,并按照规定交付或者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期限为3年,自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作出列入决定之日起计算。

第八条 作出列入决定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通过本部门网站或区政府门户网站的行政执法公示专栏和其他指定网站公开失信联合惩戒名单。

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实行动态管理,作出列入决定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自作出列入决定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信息。

公开内容包括:用人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当事人姓名、列入事由、涉及金额、涉及人数、列入日期、认定部门以及文书编号等相关信息。

第九条 作出列入决定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作出列入决定后7个工作日内,将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信息共享至同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作为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开展联合惩戒的依据。

第十条 对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当事人,由相关部门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的要求在政府资金支持、政府采购、招投标、融资贷款、市场准入、税收优惠、评优评先、交通出行等方面依法依规开展惩戒。

第十一条 作出列入决定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自列入期限届满、作出提前移出决定或列入决定被撤销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当事人移出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在本部门网站或区政府门户网站停止公开相关信息,并告知第八条规定的有关网站。

当事人被移出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将移出信息共享至同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相关部门按照规定终止联合惩戒措施。

第十二条 用人单位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向作出列入决定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提前移出失信联合惩戒名单:

- (一)已经改正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的;
- (二)自改正之日起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满 6 个月的;
- (三)作出不再拖欠农民工工资书面信用承诺的。

用人单位通过“信用中国”“信用中国(北京)”网站或办公窗口申请提前移出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应当提交书面申请、已经改正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的证据和不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书面信用承诺。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用人单位提前移出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核实,决定是否准予提前移出,制作决定书并按照规定交付或者送达用人单位,同时按照要求及时反馈“信用中国”“信用中国(北京)”网站。不予提前移出的,应当说明理由。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准予用人单位提前移出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应当将该用人单位的其他当事人一并提前移出失信联合惩戒名单。

第十三条 申请提前移出的用人单位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情节严重的,由作出提前移出决定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撤销提前移出决定,恢复列入状态。列入的起止时间重新计算,并按照本细则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开展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公开、共享。

第十四条 列入决定所依据的责令限期支付工资文书被依法撤销的,作出列入决定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撤销列入决定。

第十五条 当事人对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决定、不予提前移出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决定或撤销提前移出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六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在作出列入决定、移出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以及撤销提前移出决定后,7个工作日内将有关信息录入本市“互联网+劳动保障监察”信息系统,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季度通过部门网站对失信联合惩戒名单进行集中通报,并按照规定将信息及时上报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互联网+监管”工作平台。

第十七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相关行政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的,依法予以处理。

第十八条 本细则中“以上”“以内”均含本数,“……之日起”不包含当天,从次日开始计算。

第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中相关文书的送达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北京市〈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京人社监发〔2018〕94号)同时废止。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关于修改、废止和宣布失效部分行政 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京规自发〔2025〕90 号

各分局、机关各处室、委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和市委、市政府《北京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意见（2021—2025 年）》对行政规范性文件实行动态管理的要求，根据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经 2025 年第 5 次委主任办公会研究审议，决定对《关于规范和加强新建充气膜体育建筑规划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予以修改，对《关于中央在京党和国家机关土地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等 61 项文件予以废止，对《北京市国土资源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土地储备开发项目成本预审工作规则的通知》等 3 项文件宣布失效。

特此通知。

附件：1. 决定修改并重新发布的文件目录（1 件）

2. 决定废止的文件目录（61 件）

3. 宣布失效的文件目录(3 件)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7 日

附件 1

决定修改并重新发布的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印发日期	发文单位	备注
1	关于规范和加强新建充气膜体育建筑规划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	京规自发〔2023〕316号	2023—12—28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体育局	本文件失效，具体内容以修改后文件为准。

附件 2

决定废止的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印发日期	发文单位
1	关于中央在京党和国家机关土地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房地权字〔1997〕第 697 号	1997—9—10	北京市房屋土地管理局办公室
2	关于印发《北京市实施〈在京中央国家机关用地土地登记办法〉意见》的通知	京国土房管权字〔2001〕191 号	2001—03—09	北京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3	关于贯彻执行市局“行政审批事项程序性规定(工作规范)”的通知	京国土房管办〔2002〕414 号	2002—05—22	北京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4	关于土地整理开发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国土房管集〔2003〕323 号	2003—04—24	北京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5	关于执行《北京市已购公有住房上市出售实施办法》中土地出让金征收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京国土房管出〔2003〕397 号	2003—05—13	北京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6	关于做好耕地开垦费收缴和使用管理的通知	京国土房管集〔2003〕921 号	2003—10—27	北京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7	关于印发《市局网站电子信访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京国土房管办〔2003〕1103 号	2003—12—22	北京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8	关于历史遗留项目办理土地出让相关问题的通知	京国土房管出〔2004〕249 号	2004—03—15	北京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9	关于进一步落实严格耕地保护制度有关工作的通知	京国土房管集〔2004〕351 号	2004—04—12	北京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10	关于征地公示公告程序的通知	京国土征〔2004〕238 号	2004—09—30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
11	关于实施《北京市征地补偿费最低保护标准》(延庆县部分)的通知	京国土征〔2004〕235 号	2004—09—30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印发日期	发文单位
12	关于实施《北京市征地补偿费最低保护标准》(平谷区部分)的通知	京国土征〔2004〕234 号	2004—09—30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
13	关于实施《北京市征地补偿费最低保护标准》(怀柔区部分)的通知	京国土征〔2004〕233 号	2004—09—30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
14	关于实施《北京市征地补偿费最低保护标准》(密云县部分)的通知	京国土征〔2004〕232 号	2004—09—30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
15	关于实施《北京市征地补偿费最低保护标准》(门头沟区部分)的通知	京国土征〔2004〕231 号	2004—09—30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
16	关于实施《北京市征地补偿费最低保护标准》(房山区部分)的通知	京国土征〔2004〕230 号	2004—09—30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
17	关于实施《北京市征地补偿费最低保护标准》(大兴区部分)的通知	京国土征〔2004〕229 号	2004—09—30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
18	关于实施《北京市征地补偿费最低保护标准》(通州区部分)的通知	京国土征〔2004〕228 号	2004—09—30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
19	关于实施《北京市征地补偿费最低保护标准》(顺义区部分)的通知	京国土征〔2004〕227 号	2004—09—30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
20	关于实施《北京市征地补偿费最低保护标准》(昌平区部分)的通知	京国土征〔2004〕226 号	2004—09—30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
21	关于实施《北京市征地补偿费最低保护标准》(石景山区部分)的通知	京国土征〔2004〕225 号	2004—09—30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
22	关于实施《北京市征地补偿费最低保护标准》(丰台区部分)的通知	京国土征〔2004〕224 号	2004—09—30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
23	关于实施《北京市征地补偿费最低保护标准》(海淀区部分)的通知	京国土征〔2004〕223 号	2004—09—30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
24	关于实施《北京市征地补偿费最低保护标准》(朝阳区部分)的通知	京国土征〔2004〕222 号	2004—09—30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印发日期	发文单位
25	关于办理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有关问题的意见	京国土权〔2005〕3 号	2005—01—05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
26	关于印发《北京市国土资源局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	京国土法〔2005〕549 号	2005—08—23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
27	关于印发《北京市土地开发整理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京国土耕〔2005〕828 号	2005—11—30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
28	关于下发《土地登记持证上岗制度》的通知	京国土籍〔2006〕195 号	2006—04—10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
29	关于加强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国土耕〔2006〕583 号	2006—09—19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
30	关于印发《北京市基本农田整理技术导则》的通知	京国土耕〔2006〕768 号	2006—11—28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
31	关于停止执行 458 号文件加快遗留项目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国土市〔2007〕622 号	2007—08—31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
32	关于切实做好生产建设项目土地复垦方案编报和审查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国土耕〔2007〕652 号	2007—09—10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
33	关于印发《北京市开展土地总登记发证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京国土籍〔2008〕87 号	2008—02—26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
34	关于切实做好土地开发整理项目立项工作的通知	京国土耕〔2008〕96 号	2008—02—29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
35	关于对北京市符合 458 号文件的遗留项目进行分类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国土市〔2008〕102 号	2008—03—04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
36	关于印发土地登记公告样式的通知	京国土籍〔2008〕177 号	2008—04—21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
37	北京市规划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规划委员会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等信息公开相关文件的通知	市规发〔2008〕607 号	2008—04—23	北京市规划委员会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印发日期	发文单位
38	关于做好我市地质勘察资质申报工作的通知	京国土勘〔2008〕465号	2008—09—05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
39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征地补偿费征缴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京国土征〔2008〕647号	2008—12—12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
40	关于印发《北京市土地开发整理项目规划设计和预算变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京国土耕〔2008〕691号	2009—01—06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
41	北京市规划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地名规划编制导则(试行)》的通知	市规发〔2009〕142号	2009—02—05	北京市规划委员会
42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土地注销登记和土地权利证书收回问题的通知	京国土籍〔2009〕259号	2009—05—04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
43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原外销商品房土地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国土籍〔2009〕604号	2009—09—21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
44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实施国有建设用地开发利用申报和信息公示制度的通知	京国土用〔2010〕222号	2010—05—17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
45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证书管理的通知	京国土籍〔2010〕320号	2010—07—06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
46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切实加强耕地占补平衡监督管理的通知	京国土耕〔2010〕368号	2010—08—03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
47	北京市规划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受理办理核发程序的通知	市规办〔2010〕18号	2010—08—05	北京市规划委员会办公室
48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关于转发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为公司债券持有人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有关问题的复函的通知	京国土籍〔2010〕394号	2010—08—18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
49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关于转发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军用土地登记有关问题的复函》的通知	京国土籍〔2010〕481号	2010—10—12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
50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日常土地登记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国土籍〔2010〕489号	2010—10—19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印发日期	发文单位
51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国土资源局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公开信息收费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京国土办〔2010〕608号	2010—12—16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
52	关于转发国土资源部、解放军总后勤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军用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京国土籍〔2011〕204号	2011—05—10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
53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国土资源局行政许可事项和行政服务事项办理规则》的通知	京国土法〔2011〕361号	2011—07—29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
54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关于代征绿地征转用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国土征〔2012〕282号	2012—05—30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
55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加强土地整治中介机构服务管理的通知	京国土耕〔2012〕466号	2012—09—17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
56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关于推进征地信息公开有关工作的通知	京国土征〔2012〕489号	2012—09—28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
57	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关于优化外埠勘察设计公司进京从事勘察活动管理工作的通知	市规划国土发〔2018〕212号	2018—06—13	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
58	关于印发《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审批承诺制失信行为惩戒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市规划国土发〔2018〕350号	2018—10—15	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59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关于修改印发北京市不动产登记工作规范(试行)等2个文件的通知	京规自发〔2022〕62号	2022—03—10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印发日期	发文单位
60	关于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规划许可施工许可合并办理的意见	京规自发〔2020〕242号	2020—7—3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
61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建筑规模管控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京规自发〔2020〕448号	2020—12—31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附件 3

宣布失效的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印发日期	发文单位
1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土地储备开发项目成本预审工作规则的通知	京国土储〔2014〕207 号	2014—04—28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2	关于印发《“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规划国土发〔2018〕78 号	2018—03—13	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市政府审改办
3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土地整治项目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规自发〔2019〕443 号	2019—12—09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废止《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北京市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试点实施办法〉的通告》等 2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告

京环发〔2025〕5 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健全行政规范性文件动态管理机制，全面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结合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际需求，市生态环境局对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决定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 2 件。具体如下：

1.《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北京市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试点实施办法〉的通告》（2022 年 第 12 号）

2.《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金融工作局关于印发〈北京市碳排放配额场外交易实施细则〉的通知》（京发改规〔2016〕15 号）

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通告。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4 月 24 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 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京管发〔2025〕1 号

市城管执法局,机关各处室、各直属事业单位: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37 号)等文件和政策要求,市城市管理委对所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经委 2025 年第 5 次主任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废止存在已被新文件替代、阶段性任务已完成或者适用期已过、文件内容已过时、调整对象已消失等情形的 40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凡决定废止的文件,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一律停止执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特此通知。

附件: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

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日期
1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 2022 年度北京市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运营奖补实施细则的通知	京管发〔2022〕19 号	2022—7—29
2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市 2022 年电力市场化交易工作安排的通知	京管发〔2021〕34 号	2021—12—30
3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 2021 年 11 月、12 月电力直接交易有关工作的通知	京管发〔2021〕30 号	2021—11—9
4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单位内部电动汽车公用充电设施建设补助暂行办法的通知	京管发〔2021〕15 号	2021—8—20
5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电动汽车社会公用充电设施运营补助暂行办法的通知	京管发〔2021〕14 号	2021—8—20
6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市 2021 年电力市场化交易工作安排的通知	京管发〔2020〕42 号	2020—12—31
7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新修订的北京市电力用户准入与退出管理实施细则等文件的通知	京管发〔2020〕27 号	2020—8—31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日期
8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北京市公安局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关于北京市进一步优化电力接入营商环境的意见(修订)	京管发〔2019〕25号	2019—2—28
9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关于北京市进一步优化电力接入营商环境的意见	京管发〔2018〕54号	2018—5—7
10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公安局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北京市成品油质量升级加强市场监督管理的通知	京管发〔2017〕185号	2017—11—29
11	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委员会 北京市公共空间设施规范设置管理工作函	京政容发〔2016〕57号	2016—7—12
12	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推行北京市非居民天然气供用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	京政容函〔2012〕775号	2012—8—31
13	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地下管线风险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函	京政容发〔2012〕17号	2012—5—8
14	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地下管线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通知	京政容函〔2012〕341号	2012—4—19
15	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邮政管理局关于规范报刊亭设置和管理的实施意见	京政容发〔2012〕5号	2012—3—7
16	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关于组织开展数字北京信息亭亭置换升级工作的通知	京政容函〔2011〕1162号	2011—12—23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日期
17	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落叶分类资源化处理工作的通知	京政容函〔2011〕1085号	2011—12—5
18	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北京市水务局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北京市铁路局关于印发北京市行业环境卫生监督检查考评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政容发〔2011〕10号	2011—3—2
19	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我市城市通道及两侧白色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	京政容函〔2011〕23号	2011—1—7
20	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奖励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京政容发〔2010〕133号	2010—12—21
21	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城镇地区生活垃圾分类达标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	京政容发〔2010〕131号	2010—12—10
22	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贯彻执行住宅采暖室内空气温度测量方法若干规定的通知	京政容发〔2010〕126号	2010—11—29
23	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关于市级财政对区县级垃圾处理设施进行补助相关事宜的通知	京政容函〔2010〕810号	2010—10—18
24	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供热单位建立住宅用户供热采暖设施巡检制度有关规定的通知	京政容发〔2010〕89号	2010—9—14
25	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推行北京市瓶装液化石油气供应和钢瓶租赁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	京政容发〔2010〕75号	2010—9—10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日期
26	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切实提高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和管理水平的通知	京政容发〔2010〕39号	2010—5—6
27	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雨季防汛工作基本要求的通知	京政容函〔2010〕329号	2010—4—30
28	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关于将治理白色污染纳入常态化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的意见	京政容发〔2010〕25号	2010—4—13
29	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奖励办法的通知	京政容函〔2009〕896号	2009—12—22
30	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加强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京政容发〔2009〕20号	2009—4—30
31	北京市市政管理委员会北京市农村工作委员会北京市商务局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做好北京市农村地区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工作指导意见的函	京政管发〔2009〕44号	2009—3—16
32	北京市市政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实施《北京市市政管理委员会行政复议案件审理程序规定(试行)》的通知	京政管字〔2007〕135号	2007—4—2
33	北京市市政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城市公用设施非法小广告清除工作的意见	京政管字〔2006〕254号	2006—7—25
34	北京市市政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户外广告和牌匾标识设置专业规划的通知	京政管字〔2005〕426号	2005—11—21
35	北京市市政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市地下设施检查井使用非金属井盖有关规定的通知	京政管字〔2005〕347号	2005—10—11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日期
36	北京市市政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局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北京市供热体制改革试点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京政管字〔2004〕68 号	2004—5—13
37	北京市市政管理委员会关于禁止医疗垃圾进入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理系统的紧急通知	京政管字〔2004〕153 号	2004—4—29
38	北京市市政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监察局 北京市审计局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北京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关于开展清缴单位拖欠职工采暖费工作的通知	京政管字〔2004〕35 号	2004—2—19
39	北京市市政管理委员会关于更换地下设施检查井井盖的通知	京政管字〔2003〕510 号	2003—12—30
40	北京市市政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公安局关于禁止在城市桥梁交通护栏等设施上设置广告标语宣传品的通告	通告〔1999〕第 3 号	1999—9—15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2025 年北京市耕地地力保护
补贴实施方案》的函

京政农函〔2025〕9 号

各相关区人民政府,有关单位:

现将《2025 年北京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财政局

2025 年 5 月 21 日

2025 年北京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通知》(财办农〔2021〕11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提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工作的通知》(京财监督〔2025〕123号)有关要求,切实保护耕地、提升地力,有力促进农业发展和农民增收,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为总目标,以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为底线,以维护农民群众利益为原则,充分调动广大农民群众保护耕地、提升地力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有力确保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各区应坚决落实主体责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抓好组织实施,规范发放程序,做到应补尽补,贯彻落实好党中央强农惠农政策。

二、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本市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和国有农场种地职工。对于农民耕种自己承包地的,补贴对象为种地农民;对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自有耕地的,补贴对象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向外流转或者其他方式承包的,依据合同约定确定补贴对象。合同未有约定的,补贴对象原则

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农民或者发包耕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各区可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明确补贴对象。

三、补贴范围

2024 年 8 月至 2025 年 7 月,本市种植粮食作物、经济作物的现状耕地(依据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确定)。对存在以下情形的耕地不予补贴:

(一)已批准转为建设用地未按规定实施或移交、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非农业征(占)用、退耕还林、与果(林)间作等改变用途或性质的耕地;

(二)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

(三)存在故意毁坏种植的粮食作物青苗、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露天焚烧秸秆、未按规定及时回收农用薄膜、“非农化”、“非粮化”、撂荒一年以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耕地;

(四)因生产管理不到位,造成粮食作物或经济作物绝产绝收的耕地。

四、补贴标准

市级补贴标准为每亩 300 元。同一地块按种植粮食作物、经济作物的占地面积申报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不能按照不同农作物播种面积核算。同一地块种植季节性蔬菜并申报市级蔬菜生产补贴的,不可再申报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鼓励各区根据财力适当提高补贴标准。

五、申报和发放

(一)如实申报补贴

在北京市农业农村综合管理平台的“种植业信息管理系统”上完成补贴申报。本年度申报面积相较上一年度无变化或已全部种植的,直接在系统上确认信息完成申报;如有变化或在申报时还未种植的,须按系统要求如实填报后完成申报;无法确定的,不列入补贴范围。6月中旬前,完成本区(单位)审核批准程序,并反馈市农业农村局区级认可汇总表。

(二)及时发放补贴

根据《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的通知》要求,加强补贴发放管理。推进种植业信息管理、补贴对象基础信息管理、国土变更调查成果等数据比对核验,精准识别补贴对象,做好工作沟通衔接,畅通补贴发放渠道,提高补贴发放效率,确保补贴资金在6月30日前发放到位,8月30日前将总结补贴政策落实情况反馈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三)规范补贴程序

按照“将‘一卡通’补贴项目资金发放环节统一整合至监管服务平台综合管理,在监管服务平台增设‘业务主管部门数据录入审核岗’、‘市级业务主管部门复核岗’和‘业务主管部门资金确认岗’三个岗位,以强化发放数据的录入、审核监督和资金确认流程”的规定,规范补贴发放程序,并对录入监管服务平台的申报数据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区作为责任主体,要压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探索建立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与耕地地力保护行为、粮食生产责任相挂钩的有效机制,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广泛采取秸秆还田、深松整地、科学施肥用药、病虫害绿色防控等措施,全面提升耕地质量、提高粮食单产。要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并反馈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备案。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指导各区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

(二)加强资金管理

补贴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确保资金足额、及时、准确使用,不得以任何理由滞拨滞留资金。发放失败的补贴资金,由区级农业农村部门核实修正数据后对接代发金融机构再次发放;需要退回的补贴资金按原渠道返还;结存的补贴资金统筹用于下一年度发放。补贴申报截止时,存在权属纠纷、涉法涉诉等争议或不确定问题的地块,暂时不列入补贴范围,待问题解决后可予以补发。补贴资金发放到位后,及时填报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https://zyzf.xnzb.org.cn>)。

(三)加强监督检查

各区要建立自查机制,强化补贴申报信息核查,在补贴发放后及时开展监督检查,纠正补贴政策实施过程中出现的申报不准确、不真实等问题。对虚报冒领、骗取套取补贴资金等行为,依法依规

依纪追究相应责任。市农业农村局不定期督导检查补贴政策实施情况,市财政局指导加强补贴资金监督管理等工作。

(四)加强政策宣传

各区要利用多种媒体渠道广泛宣传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向广大生产经营主体和基层干部做好政策解读工作。公开本区实施方案及补贴发放结果,主动接受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监督。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印发 《北京市推动演艺高质量发展支持办法》的通知

京文旅发〔2025〕33 号

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推进“演艺之都”建设、打造“大戏看北京”文化名片的工作要求，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赋能产业发展和文化消费，服务全国文化中心建设，市文化和旅游局制定了《北京市推动演艺高质量发展支持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5 年 4 月 29 日

北京市推动演艺高质量发展支持办法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推进“演艺之都”建设、打造“大戏看北京”文化名片的工作要求,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赋能产业发展和文化消费,服务全国文化中心建设,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总体要求

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通过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的方式,重点支持繁荣文旅消费的大型营业性演出活动、多元融合创新的演艺新空间、满足人民文化需求的精品演出、推动演艺产业发展的突出贡献企业,营造全面支持演艺发展创新的社会氛围,打造更富活力和效率的发展环境,形成精品剧目荟萃、市场主体活跃、演艺空间繁荣、消费活力迸发的良好发展态势,推动首都演艺产业高质量发展。

第二条 支持范围

申报项目应以服务演艺发展为核心,分为大型营业性演出活动、演艺新空间、精品演出、演艺企业四大类。其中,大型营业性演出活动的演出规模、经济效益应达到一定水平,有力拉动促进消费;演艺新空间应挖掘拓展各类空间资源,探索多业态融合发展,推出特色鲜明、多样灵活的演艺形式和内容;精品演出应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内容积极向上,实现双效统一;演艺企业

应规模体量较大、业务专业性高、市场运营能力强,积极开拓创新,具有行业引领作用。

第三条 支持在京举办大型营业性演出活动

(一)支持方向

支持在京举办演唱会、音乐节等大型营业性演出活动,鼓励全国唯一一站落地北京、在京首演、巡演首站落地北京。

(二)支持方式

1. 对主办单位在京举办的大型演唱会、音乐节等大型营业性演出活动,单个项目全年累计售票总人数达到2万人次,分梯次予以最高300万元支持。

2. 在售票人数达到要求的前提下,对将北京作为全国唯一一站、在京首演和巡演首站落地北京的项目,支持金额适当上浮,单个项目支持资金总额不超过300万元。

3. 对全年累计售票总人数超过20万人次,且境外观众比例超过10%的项目,予以500万元支持。

4. 符合多个支持条件的同一事项和项目,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予以支持。

第四条 支持演艺新空间融合发展

(一)支持方向

支持演出场次多,演出形式灵活多样,观众吸引力和消费带动能力强,特色鲜明、风格突出的创新性演艺新空间,鼓励商业综合体、剧场影院、园区街区、公园景区、文化文物单位等活化空间利

用,发展体验式、互动式、沉浸式演艺项目,加强多业态深度融合。

(二)支持方式

对体现融合性、创新性、示范性,具有良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的演艺新空间项目,经综合评定,择优予以最高 100 万元支持。

第五条 支持精品剧目在京演出

(一)支持方向

支持各类优秀剧目在京演出,鼓励国内外精品剧目在京首演或开展驻场演出。

(二)支持方式

1. 鼓励高品质剧目多演常演,对于演出场次多、观众吸引力强的精品演出,经综合评定,择优予以最高 50 万元支持。

2. 支持优秀剧目在京驻场演出。对取得良好社会反响、效益突出的驻演剧目,择优予以最高 100 万元支持。

3. 符合多个支持条件的同一事项和项目,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予以支持。

第六条 支持演艺企业创新发展

(一)支持方向

支持品牌竞争力、市场运营能力、创新创造活力强,对推动演艺产业发展作出积极贡献、对行业发展起到引领带动作用的演艺企业,培育更多具有市场竞争力的龙头企业。

(二)支持方式

1. 资金支持。对年度营收 2000 万元(含)以上,行业引领作用

突出,业务专业性高,提供代表性的演艺内容、产品或服务的演艺企业,经综合评定,择优予以最高100万元支持。

2. 优先推荐。企业在入选一年内,在各级创作扶持工程、精品剧目展演、人才培养及引进等项目申报中,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推荐。

3. 基金申报。企业在入选一年内,申报北京文化艺术基金,同等条件下可适当在资助项目数量上予以倾斜。

第七条 资金管理

(一)同一事项已获得其他市级财政性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不再给予资金支持。

(二)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合理调整四类项目的支持数量和比例,确定年度项目支持方案。

(三)项目完成后,由第三方审计机构对支持项目执行情况进行审计。

(四)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根据审计情况确定支持金额,并签订协议,按期拨付支持资金。

第八条 绩效管理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对政策执行实行全流程管理并制定绩效目标;根据绩效管理要求对支持项目情况进行跟踪,并组织项目验收。

第九条 监督审计

资金使用单位应遵守国家 and 北京市财政、财务规章制度和财

经纪律,建立健全内控制度,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审计、监督。对以提供虚假资料等手段骗取、冒领资金的单位,将追回所拨资金,并取消申报资格。拒不配合的,由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条 附则

本办法由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执行期五年。原《北京市演艺服务平台项目资助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政府公报查询方式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采取网上发行和纸质发行两种方式。

在“首都之窗”政府网站（<http://www.beijing.gov.cn>）首页或“政务公开”页都可以找到“政府公报”专栏。进入“政府公报”页面，可查阅政策、了解政策解读，还可下载政府公报电子版。

关注“北京发布”微博，或在“北京发布”“首都之窗”微信公众号服务栏目，随时找到“政府公报”。还可以在微信、支付宝、百度APP搜索“京通”小程序找到“政府公报”。

纸质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赠阅范围为市区国家行政机关、市区政务公开场所及公共服务场所，公众可到市区街（乡）政务服务大厅、市区图书馆、档案馆查阅。

关 注 方 式

扫描二维码

直接进入政府公报页



关注“北京发布”公众号

随时找到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创办，经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公开政府规范性文件等政策信息的重要载体。主要刊登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和决定、命令等政策文件；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登的其他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为标准文本。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中英文目录，周刊（不定期出版）。

主管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 1009-2862

主办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11-4172/D

编辑出版发行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网 址：www.beijing.gov.cn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5号院2号楼

邮 编：101117

联系电话：（010）55529370 55529369

印刷单位：北京金诚印务有限公司



政府公报网络版